

1 目的

为保障员工人身自由及合法权利，确保本公司所雇用的员工均属自愿受雇并接受人道待遇。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公司劳工的招聘、雇佣的管理。

3 职责

3.1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人事相关制度并负责传达、实施及监督执行。

3.2公司各部门负责执行人事相关制度，确保员工自愿从事劳动行为，防止强迫劳动行为的发生。

3.3董事长负责确保本公司人事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国际公约、劳动人事部门及客户的要求；确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4 主要内容及要求

4.1自由选择职业

4.1.1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员工就相关政策及人事管理制度进行宣传及培训。

4.1.2所有员工都应受到人道待遇并自愿被雇佣。

4.1.3公司禁止向劳动者收取就业介绍费等任何手续费及保证金；任何部门也不得向员工收取货币、实物等作为“押金”或“保证金”。

4.1.4人力资源部需向应聘人员介绍公司基本情况、相关政策及管理规定；说明关于工作时间、工资福利待遇等相关信息，经双方商定后签订劳动合同。

4.1.5若员工离职遵循公司正常流程，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惩罚。

4.2身份证件的使用及保管

4.2.1公司不得扣留或者抵押员工的居民身份证、暂住证及其它个人身份证件，例如：护照、工作签证/许可证、国籍、住所、社会保障卡/证明文件、出生证、银行证明文件等。

4.2.2员工应如实提供个人身份证明，禁止任何形式的伪造或损坏。如发现隐瞒伪造、故意损坏、篡改身份证明文件时，公司将不予录用，情节严重时提交公安部门处理。

4.3禁止强制劳动

4.3.1严禁任何部门、任何人对员工进行体罚、殴打、搜身及侮辱；或以锁闭工作场所等方式限制员工人身自由。

4.3.2严禁任何部门、任何人以暴力、威胁或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员工劳动。

4.3.3公司禁止有惊吓、恐吓、粗暴言词、身体接触等不可接受的行为。

4.3.4员工违反公司行为规范时应按正规管理流程对员工进行沟通、教育、口头警告等适当措施。

4.3.5公司保卫人员主要职责为正常维护公司安全生产，员工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等，不得向公司员工采取压迫性行为。

4.4禁止强迫性加班加点

4.4.1在工作过程中，各部门主管领导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长及适当的劳动强度，在未完成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时需加班加点的情况需与员工协商并经当地劳动部门批准而定；不得以强迫手段延长员工工作时间或对员工进行惩罚；

4.4.2工厂遵循加班自愿的原则。为了便于公司安排工作，员工如不愿加班工作需提前通知本部门主管领导。

4.5禁止使用囚工

4.5.1人力资源部审核应聘资料时，根据应聘者填写的个人资料查看其年龄、身份证、样貌是否相符。

4.5.2仔细核对其身份证的真假，如对提供证件有怀疑，可要求应聘者提供其它足以证明其身份、年龄的其它证件。如身份证相片难以辨别是持有人本人，须致电应聘人员所属公安机关查证，并请其配合出具证明。若查出身份证非其本人的，坚决不予录用。

4.5.3询问其最近工作履历等。

4.5.4到身份证查核网站(如www.123cha.com)上查核应聘者所持身份证号是否有问题。

4.5.5公司不得招用、雇佣囚犯或触犯刑法遭通缉尚未结案者。

4.5.6公司不得使用监狱工厂作为本公司的供应商和合作伙伴。

4.5.7若发现工厂内有服刑中的囚犯或逃犯，须马上报警。

4.5.8若难以确定应聘者身份，应先上报劳动部门，待劳动部门进一步复核证实，并按劳动部门或公安局的意见做出适当的安排。

4.6反对奴隶制和人口贩卖

4.6.1“反对和禁止任何奴隶制和人口贩运用工”操守准则直实施，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当地法律法规依法合法用工。

4.6.2反对和禁止任何形式奴隶制用工和人口贩运制工人在本公司工作，依据本公司“招工政策”，严格禁止招收任何形式的奴隶工和人口贩运工，如对方以欺骗、蒙骗手段来获取本公司的信任若发现后，本公司将采取措施保护受害者并立即向相关部门或向当地政府部门报告。

4.6.3本公司作为生产商，为了保障客户利益，从实际出发，加强商业业务合作关系，本公司必须遵守供应商道德准则，严格禁止适用任何奴隶工和人口贩运工。人力资源部负责检查公司所有人事档案及厂内工作文件记录，若被发现异常和可疑情况，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并采取保护措施。

4.6.4在本公司内加强宣传反对和禁止使用奴隶工和人口贩运工，并强调它的危害性及严重性。可以鼓励本公司员工监督和发现身边可疑的人，向公司检举。

4.6.5对于本公司的供应商，也必须严格遵守“反对和禁止任何奴隶制和人口贩运用工”，本公司将所有这方面的有关规定向其供应商宣传并以文件的形式通知对方。供应商必须有一套“禁止使用奴隶工和贩运工”文件，在公司内公布并加强宣传，如检查“招工政策”“员工人事档案”查访员工，若发现异常或可疑情况，立即向公司领导汇报。为加强并更好的防范委派专人向其供货商做定期审查，审查范围包括人事档案、记录等。

4.6.6对于公司承包商，为加强与合作关系，向承包商加强宣传“禁止使用奴隶工和贩运用工”。如检查“招工政策”“员工人事档案”查访员工，若发现异常或可疑情况，立即向公司领导汇报，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积极配合其打击和解救工作，为了更好的防范，公司委派专业人员或者机构对供应商做定期审查，审查范围包括其用工制度，人事档案和背景资料等。

4.6.7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从事或者参与奴隶用工和人口贩运用工的活动，均不得向任何非法从事奴隶用工和人口贩运用工的机构或团体采购原料、部件和外包加工。

5 相关文件

无

6 文件修订历史

版本	修订日期	修改条款	增加 (A) 删除 (D)	修订内容	文控确认
A2	2025. 2. 20	/	A	更换文件模板，含公司名称及Logo	胡子君
A1	2023. 5. 17	/	/	4.5禁止使用囚工 4.6反对奴隶制和人口贩卖	胡子君
A0	2022. 3. 17	/	A	首次发布	胡子君

编制：胡子君

审核：张华维

批准：黄坤培

发布日期：2025. 2. 20